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①向兴中集团及其子公司购买劳务派遣服务，预计金额 50 万元； ②向中海油广东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成品油、燃料油、化工产品及配套设备，预计金额 5,000 万元。	50,500,000.00	48,402,032.72	第①项：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增加劳务派遣服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①向兴中集团及其子公司售电（光伏发电等），预计金额 150 万元； ②向港华燃气及其子公司提供企业管理服务，预计金额 90 万元； ③向华润燃气提供企业管理服务，	140,520,000.00	14,661,620.65	第⑥-⑦项：2023 年因实际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导致销售业务无法正常开展，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扩大油气贸易业务。

	<p>预计金额 80 万元；</p> <p>④ 向广东天然气提供企业管理服务，预计金额 120 万元；</p> <p>⑤ 向兴中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燃料油及配套设备，预计金额 600 万元；</p> <p>⑥ 向港华燃气销售天然气等，预计金额 3,000 万元；</p> <p>⑦ 向华润燃气销售天然气等，预计金额 10,012 万元。</p>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p>① 向兴中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预计金额 30 万元；</p> <p>② 向兴中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办公场所租金，预计金额 120 万元；</p> <p>③ 向兴中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餐费，预计金额 46 万元；</p> <p>④ 向兴中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粮油食品等百货，预计金额 16 万元；</p> <p>⑤ 向兴中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职工培训费用，预计金额 4 万元；</p> <p>⑥ 向中海广东天</p>	77,160,000.00	13,266,390.60	<p>第①-⑤项：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新增租赁办公场所及聘用人员，预计租金、物管费、饭堂餐费等相应增加。</p> <p>第⑥项：2024 年度将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天然气销售业务，故增加广东天然气管道输送服务采购额。</p> <p>第⑦项：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科洋能源对光伏项目建筑工程的招标情况，2023 年科洋能源光伏项目投入中光科电力占比 25%，2024 年预计光伏项目投入 2.22 亿，其中光科占比按 2023 年占比水平预计。</p>

	然气支付天然气管道输送费，预计金额 2,000 万元； ⑦向广东光科电力支付光伏项目建设工程款，预计金额 5,500 万元。			
合计	-	268,180,000.00	76,330,043.97	-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信息

（1）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石岐区风鸣路 9 号 C 座 1 层 C-1FXZ0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嘉航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378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等

关联关系：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兴中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95.24%。

（2）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石岐区第一城悦富街 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韩进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0 万元

主营业务：管道供应可燃气体等

关联关系：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简称“港华燃气”）是公司参股 30%的

企业。其中，公司董事长崔茹平兼任港华燃气的副董事长。

(3) 中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顺枫华庭 3 幢 4 卡之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黄海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44.44 万元

主营业务：管道供应可燃气体等

关联关系：中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华润燃气”）是我司参股 45% 的企业。其中，公司董事崔茹平兼任华润燃气的董事长。

(4)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镇贝外村京珠高速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巍

注册资本：人民币 81,135.54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天然气管道管网建设等

关联关系：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东天然气”）是公司参股 13.55% 的企业。

(5)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68 号 1712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闯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084.9615 万元

主营业务：石油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等

关联关系：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中海油广东”）非本公司的直

接关联方。中海油广东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中（广东）海油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兴海能源”）的参股股东，其持股比例为 40%。

(6) 广东光科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首层自编 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广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

关联关系：广东光科电力有限公司（简称“光科电力”）非本公司的直接关联方。光科电力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洋能源”）的参股股东，其持股比例为 30%。

2.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① 向兴中集团及其子公司购买劳保清洁等劳务派遣服务，预计本年度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② 向中海油广东公司及其子公司批发采购成品油、燃料油、化工产品及配套设备，预计本年度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不超过 5,000 万元。

备注：子公司兴海能源与中海油广东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建立系统化、区域化的油气采购渠道及体系，有关采购将按照择优采购等市场化方式运作，如遇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等不利情况，有关交易将减少或不予发生。

(2)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① 向兴中集团及其子公司售电（光伏发电等），预计本年度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 ② 向港华燃气及其子公司提供企业管理服务，预计本年度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90 万元。
- ③ 向华润燃气提供企业管理服务，预计本年度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
- ④ 向广东天然气提供企业管理服务，预计本年度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
- ⑤ 向兴中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燃料油及配套设备，预计本年度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 ⑥ 向港华燃气及其子公司销售天然气、燃料油等化工产品，预计本年度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 ⑦ 向华润燃气及其子公司销售天然气、燃料油等化工产品，预计本年度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12.00 万元。

(3) 其他

- ① 向兴中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预计金额 30 万元。
- ② 向兴中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办公场所租金，预计金额 120 万元；
- ③ 向兴中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餐费，预计金额 46 万元。
- ④ 向兴中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粮油食品等百货，预计金额 16 万元；
- ⑤ 向兴中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职工培训费用，预计金额 4 万元。
- ⑥ 向中海广东天然气支付天然气管道输送费，预计金额 2,000 万元；
- ⑦ 向广东光科电力支付光伏项目建设工程款，预计金额 5,5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董事长崔茹平兼任中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010）。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本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能源产业链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关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有关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拟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预

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其中，有关成品油、燃料油、天然气等化工产品的采购及销售将与专业合作伙伴按照系统化、市场化、区域化的方式运作，如遇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等不利情况，有关交易将减少或不予发生。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国有企业能源产业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定位，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且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记录》。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